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00779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有关事项进行的任何查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3A、24A、25A、28A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1号恒利广场北座2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邹晓东、王玮
联系电话	021-38969227, 021-3896950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90
注册资本	17,57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65号4幢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65号
法定代表人	谈士力
实际控制人	谈士力、陈久康
联系人	曹卫红
联系电话	021-338500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3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3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 2018年度报告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 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保荐文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持续督导期间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核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1) 公司信息披露审核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2月30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2月30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公司上市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晓东、王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独立董事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莱茵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第8、7、9、10、11、12项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提案	√
提案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3	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提案4	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
提案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提案6	审议《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提案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8	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提案9	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莱茵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0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11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提案12	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提案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1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5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1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 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4. 会议联系人:罗华阳、王庆普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 参加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66。
2. 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获取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提案3 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提案4 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
提案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提案6 审议《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提案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8 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提案9 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莱茵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0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11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提案12 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提案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1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5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17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 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波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姜波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33,000,000股,成交均价为15.6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现将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日期/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3,300	1.02
协议转让	-	-
大宗交易	-	-
其他方式	-	-

日期/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日期/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日期/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日期/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日期/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注:姜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95%(含本次减持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姜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4,96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4. 姜波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该承诺于2011年5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姜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在任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长期履行中。

2015年9月9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 161号文》精神,姜波先生承诺自2015年9月7日起六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上述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已履行完毕。

姜波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于2017年3月23日已履行完毕。

2017年3月22日,姜波先生承诺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9月23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姜波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波先生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龙先生的《股份增持告知函》,获悉姜龙先生于2020年4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波先生。现将姜龙先生的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日期/期间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3,300	1.02
协议转让	-	-
大宗交易	-	-
其他方式	-	-

日期/期间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日期/期间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日期/期间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2020年4月28日	3,300	1.02
合计	3,300	1.02

注:姜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95%(含本次减持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姜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4,96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4. 姜波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该承诺于2011年5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姜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在任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长期履行中。

2015年9月9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 161号文》精神,姜波先生承诺自2015年9月7日起六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0-01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1.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本人(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意见
提案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3 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经营报告摘要》	√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4 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6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7		